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米心镇二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审查潼南区米心镇二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潼水〔2024〕224号）和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109-500152-04-01-8022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准予行政许可如下：

一、工程位置和工程任务

潼南区米心镇二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涪江左岸潼南区米心镇场镇区，起于涪江干流左岸五一电灌站上游30m，止于米心污水处理厂，治理河长227.3m，治理岸线长385.1m。工程任务以城镇防洪、排涝为主，兼有护岸整治、改善人居环境等综合任务。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一）同意工程区涪江干流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排涝泵站的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治理岸线长385.1m，新建堤防护岸工程323.7m、唐家沟引水暗涵102.7m，安装4.0m×3.5m（宽×高）移动悬挂闸门2扇，新建控制闸1座，新建排涝泵站1座，复建原场镇道路，长398.0m，新建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654.0m2，其中值班房58.3m2（与排涝泵站中控室合建）。

三、工程布置和主要建筑物

（一）同意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堤防护岸工程、控制闸、排涝暗涵等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泵站工程为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洪水标准按30年一遇设计、100年一遇校核。工程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

（二）同意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堤防护岸工程、控制闸、排涝暗涵等建筑物使用年限为30年，排涝泵站、综合用房建筑物使用年限为50年。

（三）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工程由堤防护岸工程、控制闸工程、排涝泵站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用房等五部分组成。

1.堤防护岸工程。桩号堤顶0+000.0～0+013.7段采用防浪墙+倒T型结构+下河梯道合建，桩号堤顶0+013.7～0+038.9、堤顶0+041.7～0+050.6段采用箱型结构，桩号堤顶0+038.9～0+041.7段利用五一电灌站检修桥上部结构+箱型结构合建，桩号堤顶0+050.6～0+061.7段采用重力式挡墙；桩号堤顶0+123.1～0+307.4段采用堤后回填平台+整体重力式挡墙+亲水平台的堤防护岸型式，整体重力式挡墙下部为重力式挡墙+桩板墙，上部为防浪墙，桩号堤顶0+219.6～0+228.6段设置过人通道、采用2扇悬挂移动钢闸门启闭防洪，桩号堤顶0+123.1～0+211.7段唐家沟末端箱涵置于重力式挡墙内；桩号堤顶0+307.4～0+318.6段下部采用桩板墙，上部采用直立式防洪墙+防浪墙型式；桩号堤顶0+318.6～0+385.1堤顶采用防浪墙、倒T型、箱型组合结构，护坡采用镇脚+钢筋混凝土格构+浆砌石护坡。

2.控制闸工程。布置在桩号堤顶0+114.1～0+123.1段。

3.排涝泵站工程。布置在桩号堤顶0+061.7～0+114.1段，桩号堤顶0+061.7～0+082.7段布置泵闸的起吊检修通道。

4.交通工程。起于五一电灌站上游水位站，止于污水处理厂。

5.综合用房。布置于泵闸引渠右岸衡重式挡墙和桩板挡墙内侧的回填区域。

（四）基本同意主要建筑物设计。

1.堤防护岸工程。桩板墙桩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旋挖灌注桩，重力式挡墙采用C20混凝土浇筑，倒T型结构、箱型结构均采用C25钢筋混凝土，防浪墙采用C30钢筋混凝土。斜坡护岸采用C25钢筋混凝土格构，镇脚采用仰斜式混凝土挡墙。堤防护岸工程回填区干密度不小于1.86g/cm3，压实度不低于96%。暗涵采用C25钢筋砼，净空尺寸4.0m×2.8m（宽×高），进出口底板高程分别为251.37m、249.50m（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2.控制闸工程。控制闸为胸墙式，设1扇潜孔式工作闸门。控制闸采用平底板宽顶堰型式，底板高程249.50m，闸孔净空尺寸6.0m×8.5m（宽×高）。闸顶高程265.70m，顶部设置交通桥。控制闸出口设置护坦，在护坦末端设置齿槽，出口抛填大块石。

3.排涝泵站工程。排涝泵站由安装检修平台、泵室、进出水建筑物组成。泵站安装检修平台高程260.20m，采用“箱型”。泵室属于湿室型，为开敞式矩形结构，设置5台水泵，总装机功率为5000kW，安装高程254.20m，泵室净空尺寸31.32m×11.8m×28.8m（长×宽×高），采用C25钢筋混凝土浇筑。进水前池为“喇叭”型式，底板高程250.50m，设置4孔进水闸，闸前分别布置3扇露顶直立式平面滑动拦污栅；出水室为圆筒形，直径2.4m，在泵站外侧边墙高程261.50m处设置出水涵管并配置浮箱拍门，在闸室外侧设置混凝土检修步道兼作消力护坦。

4.交通工程。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透层、混凝土找平、碎石垫层、碾压密实路基。

5.综合用房。为3层框架结构，与泵闸高压室和中控室合建，平面尺寸20.7m×8.1m×19.6m（长×宽×高），总建筑面积654.0m2。

四、施工总工期

基本同意工程总工期22个月。

五、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

工程投资和资金来源以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为准。

六、其他

（一）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完善开工前相关手续，及时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应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整个建设管理工作由你局负责。

（二）请你局按照批复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立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向潼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安全属地监管备案，并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实施，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认真组织编制、审定工程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如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严格按照重庆市和潼南区配套政策和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和安置工作。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将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附件：潼南区米心镇二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秦怡；联系电话：023—88707024）